

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

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总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集中带量采购牵头单位）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志芳

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9648200

乙方（保安服务企业）：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艳秋

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0148786

为规范和统一怀柔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保安服务质量和标准，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作为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（参与单位）授权的牵头单位，通过公开招标（集中带量采购）选定乙方为保安服务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保安经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，具体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三) 服务对象：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，具体见附件“2026年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需求清单”。

(四) 服务内容：门卫服务、巡逻服务、安防监控室（消防中控室）值机服务等。

二、资质

(一) 乙方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取得保安服务资质的保安服务企业，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，严禁无证上岗。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：

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2.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(二) 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，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。

(三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，乙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1月1日起（含当日）至2026年12月31日（含当日）止，具体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二) 服务期限届满，如新的保安服务企业尚未确定，乙方同意继续为服务对象提供保安服务，直至选出新的保安服务企业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四、费用标准及支付

(一) 乙方应以中选通知书确定的费用标准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，具体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二)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服务对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伍拾贰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整（¥11,520,768.00 元）；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服务对象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。具体金额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乙方应向服务对象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，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（¥822,912.00 元）。具体金额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二) 乙方应于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服务对象指定账户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按时、保质提供相关服务。

(二)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《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》（DB11/T 730—2024）标准，具体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甲方权利

- (一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活动进行监督；
- (二)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台账；
- (三) 甲方有权组织服务对象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(一)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留作备案使用。

(二) 乙方应与服务对象另行签订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，具体以集中带量采购保安服务分合同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徐志芳

签署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唐艳红

签署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:

2026 年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需求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专职保安员	持证保安员	总数
1	怀柔区杨宋中学	6		6
2	怀柔区北房中学	6		6
3	怀柔区桥梓中学	2	6	8
4	怀柔区庙城学校	7	12	19
5	怀柔区第五小学	7	6	13
6	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	12		12
7	五一小学怀柔分校		6	6
8	怀柔区茶坞铁路小学	6		6
9	怀柔区桥梓镇中心小学	6	6	12
10	怀柔区第六幼儿园		6	6
11	庙城镇中心幼儿园		6	6
12	杨宋镇中心幼儿园		12	12
13	桥梓镇中心幼儿园	6	6	12
14	北京明天幼稚集团怀柔分园	6	6	12
15	怀柔区渤海中学	8		8
16	九渡河学校	10	6	16
17	怀柔区九渡河小学 (原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)	6		6
18	怀柔区汤河口中学	2	6	8
19	怀柔区渤海镇中心小学	2	6	8
20	汤河口镇中心小学	8		8
21	宝山镇中心小学	8		8
22	长哨营满族乡中心小学	2	6	8
23	喇叭沟门满族乡中心小学	8		8
24	九渡河镇中心幼儿园	6		6
25	渤海镇中心幼儿园		6	6

26	汤河口镇中心幼儿园		6	6
27	宝山镇中心幼儿园		6	6
28	喇叭沟门中心幼儿园		6	6
29	教育技术设备中心	4		4
30	总计	128	120	248



中源联盛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1 号楼 4 层
电话：010-67803241

中标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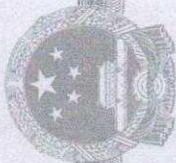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6 年保安经费（第一包） 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2026 年保安经费（第一包）
采购编号	11011625210200015602-XM001
中标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RMB: 1645.824 万元

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，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2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167635114904

名称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唐艳秋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保安服务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推广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紧急救援服务；病人陪护服务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 8700万元

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

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



登记机关

2023年05月19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保安服务许可证

(副 本)
京公保服 20130007 号

名 称: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: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

法定代表人: 唐艳秋

服务范围: 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安全检查、安全技术防范

注册资本: 8200 万元

批准文号: 京公 0124



发证机关 印章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

变 更 记 载

项 目	变更后内容	变更时间	印章

说 明

- 1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(副本是副本式活页)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
- 4、凡变更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项目的,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、加盖印章,并换发正本。
- 5、保安服务公司注销,应交回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- 6、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。

姓名 唐艳秋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0 年 8 月 17 日
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清河体
院东路2号2011体大研究
生
公民身份号码 37083219800817192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
有效期限 2011.12.21-2031.12.21

